

調查意見

本院為釐清案情，於民國（下同）98年5月6日分別以（98）處台調肆字第0980803705、0980803706號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98年7月3日約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章仁香、98年9月15日約詢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及前民政廳副廳長郭秀岩到院說明，並於98年10月16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案提供意見，案經研析全卷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茲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

- 一、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熟」、「平」，政府曾分別於46年、48年及52年間准予登記，未於該期間內申請登記有案者，在90年1月1日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後，已明定平地原住民之構成要件，且立法說明，將登記為「熟」、「平」者排除在外，致無法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相關主管機關尚難謂有何違誤之處：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原住民身分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所謂登記有案，係指在45年、46年、48年及52年辦理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有案，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者而言。

- (二)經查，89年9月16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立法說明第4點略以，本條所稱原住民族，係指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或「高砂族」者而言。換言之，立法說明已將登記為「熟」、「平」者排除在外。
- (三)次查，政府歷年對原住民身分法規之解釋，亦未包含平埔族群在內：
- 1、80年「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2條立法說明第3點：「本條所稱山胞種族，係指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或高砂族者」，並未包含平埔族群。
 - 2、內政部81年3月4日台(八一)內民字第8174921號函略以：「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熟』，應係指清代所稱之『熟番』或『平埔族』，目前早已漢化，且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生活、語言幾無二致，自非『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適用範圍。」
 - 3、89年9月8日台(89)原民企字第8909777號函釋：「自內政部上開函迄今，主、客觀條件並未變更，故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登記為『熟』或『熟番』者，目前仍依內政部上開函意旨，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四)據上，自清領、日據至臺灣光復，對原住民與平埔族群均採分治管理；且政府歷來之法規及函釋亦依循此一政策脈絡。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熟」、「平」，政府曾分別於46年、48年及52年間准予登記，未於該期間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有案，而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者，在90年1月1日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後，已明定平地原住民之構成要件，且立法說明，

已將登記為「熟」、「平」者排除在外，致無法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由於上開規定係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相關主管機關尚難謂有何違誤之處。

二、臺灣省政府 45 年訂定「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並未行文臺南縣政府，惟嗣後陸續函發命令各縣市政府「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經聲請登記後，可准於登記為『平地山胞』」，對原住民身分權益尚無影響：

- (一)按 45 年 10 月 3 日（肆伍）府一字第 109708 號令臺灣省政府令，並未發文給臺南縣政府，原因為該令第一點明定：「凡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換言之，該令之主體，以高山族為限，自不包括當年無高山族之臺南縣在內。
- (二)惟查，臺灣省政府自 46 年 1 月 22 日（肆陸）府民一字第 128663 號令開始，該令函第一點表示：「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經聲請登記後，可准於登記為『平地山胞』」，開放「熟」准予登記，同年 3 月 11 日（四六）甲字第 01957 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副本即抄送「各縣政府」。
- (三)嗣後，臺灣省政府陸續函發 3 次命令：分別為 46 年 5 月 10 日（肆陸）府民一字第 19021 號令、48 年 4 月 7 日府民一字第 29784 號令及 52 年 8 月 21 日府民一字第 60148 號令，均發函給「各縣市政府（局）」，使各縣市（包含臺南縣）得據以辦理，並於舉行村里民大會時加以宣導，南投縣政府即據以辦理邵族（熟）之登記。
- (四)據上，臺灣省政府 45 年訂定「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並未行文臺南縣政府，惟嗣後陸續 3 次函

發命令各縣市政府「開放『熟』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另函中均載明「四五府一字第 109708 號令飭遵辦在案」，且查該令一之 2 規定「確係平地山胞，而原戶調查簿漏失，無可考察者，得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及平地山胞二人之保證書，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因之，當時開放「熟」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之條件相當寬鬆，只要有意願者，即可補辦申請平地山胞登記，對原住民身分權益尚無影響。

三、平埔族群的認定，事涉原住民族事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允應積極溝通，化異求同；並就「文化、歷史層面」加強辦理，展現具體成效；而該會前經研商「平埔族認定及其身分取得」所獲致結論，尚屬具有前瞻性之共識，允宜審議研議辦理：

- (一)按原住民族認定除法律面相關問題外，尚需考量原住民族特徵如語言、宗教、民俗、歷史、人口分布及其他文化特徵，是否具有「民族認定」之客觀條件，及對原住民的影響等因素綜合研議。因之，平埔族群之認定，應先加強上開條件之復振及辦理調查研究工作。
- (二)經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89 年起，即已辦理平埔族群語言、文化相關復振工作，例如編撰巴宰族、噶哈巫族（均為平埔族群）九階族語教材、「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巴宰族民族誌」等及補助平埔族群社團辦理文化祭典活動，以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工作，未來尤應就「文化、歷史層面」加強辦理，展現具體成效，並積極溝通，化異求同。
- (三)次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4 月 13 日原民

企字第 09600182582 號函檢送 96 年 3 月 21 日研商「平埔族認定及其身分取得」會議紀錄略以：

- 1、平埔族經認定後，即為臺灣原住民族內之平埔原住民族，惟其認定條件與現有 13 族（按現為 14 族）原住民族不同，基於歷史與社會事實，其因身分所取得之權益，採差異性原則，以語言權、文化權的保障為主，以利取得原住民身分。
- 2、請原民會儘速成立工作小組，研擬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將平埔族民族認定程序及族人原住民身分取得，整併由同一法律規範；差異性原則在法制面如何落實，可行方案一併報院。
- 3、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臺灣平埔原住民族事務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平埔族事務。

(四)綜上，平埔族群之認定，應先加強語言、宗教、民俗、歷史、人口分布及其他文化特徵等客觀條件之復振及辦理調查研究工作，對於平埔族群相關訴求亦應積極溝通，化異求同；並就「文化、歷史層面」加強辦理，展現具體成效；而該會前經研商「平埔族認定及其身分取得」所獲致結論，尚屬具有前瞻性之共識，允宜審議研議辦理。

四、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認定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內政部雖刪除民族別選項之「其他」乙項，對於原住民權益並無影響，惟自 96 年 6 月 29 日戶政資訊系統新增原住民民族別選項之作業，已建立機動快速更新程序，該部卻未同時將民族別之「其他」選項一併刪除，造成日後困擾，允應檢討改進：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復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

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對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規定甚明。據上，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之原住民身分及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別，各地方政府應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相關規定受理民眾申請登記。

- (二)經查，原住民身分法於 90 年 1 月 17 日公布，當時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尚無法及時受理民眾申請登記新增民族別，為因應法令修正及行政院核定新增民族別，便利民眾即可申辦身分及族別登記，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於 90 年 12 月 29 日於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申請書之族別選項增加「其他」選項。
- (三)次查，自 96 年 6 月 29 日戶政資訊系統新增原住民族別選項之作業，已建立機動快速更新程序，「其他」選項已無存在實益，原應將該族別之「其他」選項一併刪除，惟內政部疏未處理，迨「最近平埔族民眾一再要求認定為原住民，乃提醒注意此點」，內政部爰於 98 年 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2794 號函示：「刪除族別選項之『其他』乙項」。
- (四)綜上，內政部雖刪除族別選項之「其他」乙項，對於原住民權益並無影響，惟自 96 年 6 月 29 日戶政資訊系統新增原住民族別選項之作業，已建立機動快速更新程序，內政部卻未同時將族別之「其他」選項一併刪除，迨「平埔族民眾一再要求認定為原住民」時，內政部始於 98 年 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2794 號函示刪除族別之「其他」選項，造成民眾誤解與處理困擾，允應檢討改進。